

山西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综合办公室文件

晋老体办字（2024）12号

关于举办 庆祝建国75周年（暨省老体协成立40周年） 老年乒乓球交流比赛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、行业老体协：

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推进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，经省老体协研究，定于8月23日在长治市体育中心举行庆祝建国75周年（暨省老体协成立40周年）老年乒乓球交流比赛。现将规程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积极组队参加。

- 附件：1. 庆祝建国75周年（暨省老体协成立40周年）
老年乒乓球交流比赛规程
2. 庆祝建国75周年（暨省老体协成立40周年）
老年乒乓球交流比赛报名表

3. 自愿参赛责任书

山西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综合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



附件一

庆祝建国 75 周年(暨省老体协成立 40 周年) 老年乒乓球交流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山西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二、协办单位

长治市体育局

三、承办单位

长治市老年人体育协会

四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 日—26 日

地点：长治市体育中心

五、项目设置

- 1、男、女团体
- 2、男、女单打
- 3、单打长胶组

六、参加办法

(一) 各市、省直、行业老年体协可组队参加。

(二) 参赛队员必须是报名市所辖地区户籍所在地、所属行业、单位的人员。

(三) 各单位限报男、女各一队。承办单位可多报一个队。每队领队 1 人、教练 1—2 人、队员 3—4 人。符合队员资格的教练、领队可兼队员，同时核减队员人数。

(四) 参加单打比赛的长胶队员单另设一个组进行比赛，报名时请在报名表备注栏内标注长胶。

(五) 大会统一在交流活动场地和驻地配备医生。

七、参加资格

男队员 60 周岁—70 周岁（1954 年 1 月 1 日—1964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允许有一名 1965 出生者；女队员 55 周岁—70 周岁（1954 年 1 月 1 日—1969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允许有一名 1970 出生者。所有参赛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随身携带有效证件（二代身份证）以备查验。各报名单位对运动员年龄要严格审查，如发现违反规定者，不得参赛；参赛中如发现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所在队全部人员参赛资格和已获奖项，并对派出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

八、交流办法

(一) 1、男、女团体赛：采用国际乒联规定的团体赛制。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。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。2、团体赛第一阶段胜者积 2 分，负者积 1 分，弃权为 0 分。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，还是五局三胜制（视报名情况再定），两队积分相同时，比较相互间的胜负关系，胜者在前。三个队或以上积分相同时，则计算他们之间的胜负比率，高者在前。

3、团体第二阶段每场比赛均为五局三胜制。

(二) 单打比赛：各队男女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。视参赛人数另行确定比赛办法。

(三)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 2022 年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(四) 团体赛每队只能有一名队员使用长胶打法，且长胶必须符合有关器材的规定，如有队员用不合格球拍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、全队成绩和已获奖项。

(五) 比赛用球采用红双喜顶 D40+三星白色球。

(六) 球拍的颜色及覆盖物必须符合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要求。

(七) 团体赛出场队员服装颜色、款式必须一致，服装的主体颜色不得为白色。

(八) 赛风赛纪：服从裁判长和裁判员的安排，以裁判的判罚为准，参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（身体突发疾病、受伤无法继续比赛者除外），如有因不服从裁判员判罚罢赛者，取消成绩，三年内不能参加省老年体协主办的赛事活动，三年内不能代表省老年体协参加全国赛事。

九、奖励办法

1、团体设优胜、优秀奖，按参加队数的 60%、40%分配，颁发奖杯、奖牌。

2、男、女单打均取前 8 名，颁发证书。

3、单打长胶组奖励办法根据报名人数另定。

十、报名

各单位须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将电脑打印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、自愿参赛责任书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寄到山西省老年人体育协会。

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西渠路 20 号，邮编：030024

联系人：王天航

电话：13509739934

邮箱：shanxiltx@163.com

十一、报到

报到时间：8 月 23 日下午报到；

食宿安排：长治市美仑酒店

报到地点：长治市美仑酒店（距比赛场地 300 米左右）

十二、经费

各队差旅费自理、住宿费每人每天交 220 元，不足部分由主办、承办单位补贴，提前报到、推迟离会的费用自理。要求住单间的加收住宿费 130 元。

十三、关于安全工作

交流活动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”，高度重视人身安全，避免发生事故。省老体协为各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参加队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并签订自愿参加责任书。

十四、裁判员

正、副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主办、承办单位协商选聘。

十五、仲裁委员会

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长治市老体协联系人：

温军：13303455158 石婷 15534691288

电子信箱：长治市老体协：17636303166@sina.cn

美仑酒店联系人：李舒伟 电话：15703453319

十六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本规程由山西省老年体协负责解释。

附件二

庆祝建国 75 周年（暨省老体协成立 40 周年）

老年乒乓球交流比赛报名表

参加单位（章）：

县以上医院体检（章）：

职务	姓名	性别	民族	年龄	身份证号	备注
领队						
教练						
教练						
男队员						
女队员						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年

月

日

注意事项：使用长胶的运动员在备注栏内“√”

附件三

自愿参赛责任书

我自愿报名参加庆祝建国 75 周年（暨省老年体协成立 40 周年）老年乒乓球交流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。对以下内容，我已认真阅读、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一、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，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主动报告赛会组委会。

二、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展示有潜在的危险，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，我会竭尽所能，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。

三、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不适合运动的疾病，因此我郑重声明，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。

四、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。

参赛人员签名：

2024 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

山西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综合办公室

2024年7月18日印发
